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岫雲
電話：03-8462860#262
電子信箱：liangshiou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671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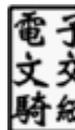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119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376550000A_113016714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6714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申請，請於113年9月30日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 二、本案注意事項摘錄如下：
 - (一)獎助對象：就讀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
 - (二)申請資格：申請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三)申請期間：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13/08/27



1130003431

(四)獎助金額如下：

- 1、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2、國民中學階段：每名三千元。
- 3、國民小學階段：每名二千元。

(五)前項補助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三、本案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與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文件，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書表及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請掃描後寄至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承辦人王組長（電子信箱 ginawangpeace@hlc.edu.tw，電話：03-8882054#28）。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3

副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